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0年09月25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年04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一、二、十一、二十條

100年06月0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條

105年10月04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十五條

105年11月0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七條

106年01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六、十五條

109年01月06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五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或合聘之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推選之。被推選人需為副教授(含)以上人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並在選舉前三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二篇以上論文者、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計畫等二項符合其中一項條件得擔任之(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所長提報人選，提請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經所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但新聘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得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但其學位論文仍須為送審前五年內者。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有效日期之認定需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之。編輯、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接受刊登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亦不得列入。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二)或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於其專長領域SCI排名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二篇或著作影響係數(以下簡稱IF)累計 ≥ 10 。

第八條：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且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平均IF累計 ≥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發表三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

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 排名前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 3 。

第九條：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且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平均IF累計 ≥ 14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發表四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 4 。

第十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所同一等級教師。

第十一條：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本所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二週以上。檢具其新聘申請書、代表著作（含合著證明）、五年著作一覽表、學（經）歷履歷表。

第十二條：合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升等

第十四條：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第十五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

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教授、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本所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教材，經所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五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 4 之期刊雜誌。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且於原職級最近七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 14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至少發表4篇論文。

(二)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 3 之期刊雜誌。

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且於原職級最近七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40%(含)至少發表3篇論文。

(三)教師於升等最後年限，得從院之規定。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申請人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給十至二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依送審類別公開宣讀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宣讀時間20分鐘，委員問答20分鐘為原則。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校院級教評會參考。宣讀時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同意後始得補辦。

第十六條：每年本所之同一級教師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若本會評審通過之人數超出學校規定時，以所得同意票數較多者(票數相同時以同意票之平均分數較高者)由本所提請院教評會評審。兼任教師之升等名額及助教、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聘為助理教授之人數不受上款限制。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七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唯可以其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所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若有同於下列任何一項規定者，建議一年後不予續聘：

- 一、 助理教授於七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
- 二、 副教授於八年內未升等為教授者。
- 三、 教授於五年內無發表任何學術著作者。

第十九條：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所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者，須經所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需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上述所列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且必須同時符合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